

债券简称：16胜通01

债券代码：112397

债券简称：16胜通03

债券代码：112443

债券简称：17胜通01

债券代码：112578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债券业务部监管警示决定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
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13号)

二〇二三年七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披露的《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业务部监管警示决定的公告》，由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16胜通01”）、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6胜通03”）、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7胜通01”）（以下合称“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仅对本次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次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受托管理人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业务部监管警示决定的公告》：

“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业务部《关于对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以下简称‘《监管警示决定》’），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当事人：

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明，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债券发行人，未按规定时间及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第 1.6 条、第 3.2.2 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挂牌规则》第 1.8 条、第 7.2 条、第 7.3 条的规定，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意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以上为《监管警示决定》全文）”

国海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胜通集团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一) 发行人：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秀生

住 所：东营市垦利县胜坨镇永莘路 108 号

办 公 地：东营市垦利县胜坨镇永莘路 108 号

电 话：0546-7730088

联 系 人：王秀生

(二) 重整管理人：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联系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垦利经济开发区新兴路 377 号胜通大厦

电 话：15166200796

(三) 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住 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办 公 地：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腾达大厦 15 层

电 话：010-88576950

邮 箱：zhangcg@ghzq.com.cn

联 系 人：张晨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业务部监管警示决定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